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敖汉旗齐瑞隆矿业有限公司与二连浩特市富瑞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对敖汉旗兴诺石材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050 万元，该公司增资前注册资金为 7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750 万元，原股东丛滋志出资 700 万元；二连浩特市富瑞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700 万元；敖汉旗齐瑞隆矿业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350 万元。

因内部沟通问题，导致上述对外投资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特此公告。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